**湖南师范大学附属滨江学校购买安保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项目预算：779957.88元）**

1、为我校提供全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时的安保服务。

2、本项目拟配备安保13人，服务期一年，中标后我校统筹安排服务区域和服务岗位，安保配备的时间和人数根据采购人实际核定的为准。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安保服务要求

1.为湖南湘江新区湖南师范大学附属滨江学校派驻保安人员，提供保安服务。原则上要求提供年龄低于55岁保安不少于13人(其中45岁及以内人数不少于8人，男性保安不少于12人)的保安队伍。由于客观原因，在2025年春季开学暂时达不到要求的，供应商须承诺在2025年秋季开学时保安人员的配备情况达到合同标准。2025年春季开学时须达到：45岁及以内人数为6人，男性保安人数为11人。

2.在学校管理机构领导下，根据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负责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等工作，保障学校和师生的安全。

3.门卫室24小时有人值守，值班电话、对讲通讯设备运行良好。门前“三包”责任落实到位，责任范围干净、整洁，无明显垃圾，防护设施摆放合理.整齐。安防电视监控和消防监控室 24 小时专人值班，确保监控、消防设备正常运转，并做好值班记录。夜间值班时，注意防火、防窃、检查门窗、水电，如遇可疑情况及时通知学校领导或公安机关。安保分白班、中班和晚班，白班 7:00—14:00，中班 14:00—22:00、晚班22:00—7:00（白班、中班和晚班有重复交叉时间，要求上学、放学高峰期安保全部在岗）。负责学校治安维稳和消防工作，110 联动报警系统的相关工作，配合学校、司法及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取证。

4.上下学高峰护学和巡逻巡防期间，按要求携带保安器械上岗，着防刺服、戴头盔及防割手套、持器械，合理站位。严密监控周边动向，及时疏导交通，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安全。

5.严格落实会客准入制度，对所有外来人员（含施工及维修人员）、车辆进行核查、扫码，填写有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的出入登记表，与相关人员电话联系验证后才能入校；禁止将非教学用的易燃易爆.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严禁小商小贩、推销人员和其他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及时疏散校门口的社会闲杂人员，发现有寻衅滋事迹象的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可疑情况要及时报告学校及公安机关并进行有效处置。

6.正确使用学校物防、技防器材和设备设施；每天巡逻不少于5次，寄宿制学校每日夜班22:00-06:00每2小时巡逻一次，按时填写值班巡查记录。尤其在学校校门、学校宿舍区、教学楼、办公楼、配电房等重点部位巡查，发现可疑情况、安全隐患及时向学校报告，必要时报警；及时、准确写好巡逻记录。

7.在执勤过程中发现紧急情况(如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聚众闹事等)要及时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领导和报警；如发现偷盗、抢劫、行凶等犯罪行为要及时报警并设法制止，防止侵犯老师、学生及群众，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8.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秩序，主动反映校园内外治安情况，发现治安隐患及时向学校领导和辖区派出所报告。

9.严禁校外机动车辆进入校园，指挥校内车辆安全出入，有序停放；

10.严格执行保安人员交接班制度，接班队员未到岗不得离开工作岗位，准时开启、关闭好校门，准时启动其他安全防范设备、设施。

11.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格纪律、团结同志，积极完成学校领导布置的其他安保任务。

12.安保员需熟悉“四个一律”门岗要求，掌握必配“八件套”使用方法，拥有“最小应急单元”处突技能。

13.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成人员招聘培训并上岗，保证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延续性。

14.应急事项服务：组建安保机动中队（不少 5 人），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免费临时调派不少于 5 人/次安保力量参与大型活动和处突安保工作，全年不少于 5 次。

15.其他要求：中标单位每季度须提供一份详细、全覆盖的安保履职督查情况通报的文字材料提交学校。

（二）安保服务标准

1.构建学校安全工作保障体系，全面落实校园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保障校园安全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2.健全校园安全安全预防机制，制定最小应急单元应急方案，完善事故预防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校园和学生带管制刀具进校园，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不断提高校园安全管理水平。

3.建立校园周边整治协调工作机制，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

4.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5.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现场秩序维护。

6.协调政府其他职能部门共同做好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政府组织对校园安全事故的救治及调查处理。

(三）考核标准

1、日常考核详见附件1；

2、定期考核由学校分类制定考核标准，原则上每学期组织一次考核和一次学生、家长满意度测评，考核和测评结果在校园网、学校公众号或公示栏公示。

**三、安保人员要求**

1.保安人员符合以下要求：持保安员证，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有责任心，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自愿从事保安工作，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保安业务知识和技能，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吸毒史，未参与任何邪教组织，年龄在18-55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家庭成员及本人无精神病史，无传染病，无重听、口吃、无纹身，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优先拟派退伍军人和警校毕业人员。

2.保安人员执勤期间必须着统一的保安制服，佩戴执勤标志，携带保安器械上岗，着防刺服、戴头盔及防割手套、持器械。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得迟到、早退、脱岗串岗、禁止酒后上岗，上班不得抽烟、喝酒、嚼槟榔，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熟悉和规范操作消防设备、视频监控系统等设备。

3.保安人员必须按照学校要求认真维护责任区的正常秩序，防范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坚决制止外来人员引发的各类纠纷和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现场发现的违法犯罪人员要及时报警，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对刑事、治安案件、灾害事故现场现行保护。

4.保安人员由教育局、中标单位和学校共同管理，教育局和采购人将依据校园保安考核细则对队员进行日常考核和监督(具体考核细则见附件1、2)；对考核不合格的队员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定期考核由学校分类制定考核标准，原则上每学期组织一次考核和一次学生、家长满意度测评，考核和测评结果在相关平台公示。

5.中标单位负责队员的招聘，提供保安人员证明材料，并报湖南湘江新区教育局备案。

6.中标单位必须为保安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扣除社会保险后工资不得低于2024年长沙市内五区最低工资标准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安保器械由采购人提供，保安制服由保安公司提供，春秋装、夏装、冬装各发放两套，保安一旦聘用，工作期间不得任意调换，如有工作调整需上报湖南湘江新区教育局同意后方可实施。如遇增加服务内容，服务费由双方约定计算。如遇突击任务增加保安人员，不增加服务费用。

**四、风险承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风险承担条款提交承诺书）**

1.教育局和学校将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成交人如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规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处理和处罚。

2.保安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成交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成交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人负责调解和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成交人在保安服务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及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伤亡的，均由成交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损失，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本项目根据长财采购[2024]5号文规定，按照简易程序分批次验收，每一次付款前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2、验收地点：采购人随机确定。

3、验收标准：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没有强制性规定的，按最终合同约定执行。

**六、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1、结算方法

1.1付款人：湖南师范大学附属滨江学校通过国库集中支付。

1.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以后，根据考核结果以实际使用的保安人数按月支付，由成交人根据考核之后的核算金额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的合法有效发票以后支付。

2、本项目按照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及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以及培训、人工、管理、财务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各项社会保险等。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附件1：《湖南湘江新区保安公司绩效考核办法》

附件2：《湖南湘江新区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工作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1：

保安公司绩效考核办法

**本考核办法为招标用的规范版本，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有权根据保安的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完善，成交人必须接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使保安公司更加积极、主动、规范地完成学校日常管理、保卫任务，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绩效考核的原则是在完成学校综合治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的前提下，既重视结果，又强调过程管理。

第三条  绩效考核是对保安公司在日常工作中表现的记录，也是检查、促进保安公司正确履行职责、努力提升素质、保证完成各项任务的重要手段，是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绩效考核的结果作为保安公司管理、完成任务的重要依据。在实施过程中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并做到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

**第二章　考评对象和形式**

第四条  由区教育局学校安全处与学校对聘用的保安公司进行绩效考核。

第五条  考评的形式采取年绩效考核与季度绩效考核相结合，集中考核与动态考核相结合。年绩效考核以季度绩效考核为依据年度进行总评，季度绩效考核采取随机检查和季度末的综合考核方式相结合，并进行登记备案。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绩效考核内容主要有对教育局、学校下达的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以保安公司的职责为基础，以工作实绩为重点，具体考核保安公司完成工作任务、执行岗位职责、工作作风、服务效果等方面的情况。（具体见附表）

**第四章　实施的监控**

第七条  保安公司负责人应根据任务指标的完成情况，主动与教育局、学校进行沟通，并就绩效考核完成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取得学校的帮助和支持，学校将根据所掌握的信息与保安公司负责人进行沟通，给予及时的指导和帮助。

**第五章　考核的评价及结果应用**

第八条  每季度，教育局与学校对保安公司半年绩效考核情况进行汇总，就考核数据进行充分沟通，保证绩效考核数据的准确和完整，对保安公司提出考核意见，报局领导批准实施。

第九条  季度度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当季度保安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每季度拿出保安费的10%作为绩效考核费用。每季度绩效考核采取百分制，具体按《绩效考核内容及标准》执行，考核结果90分以上发放绩效考核费用100%，90分以下，80分以上发放绩效考核费用90%，80分以下，70分以上发放绩效考核费用80%，70分以下发放绩效考核费用50%。绩效考核兑现=月保安费用×10%×每季度应发放百分数。考核结果将作为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在同一年度内连续两次考评分低于6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造成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得向采购人提出索赔要求。

**第六章  考核要求**

第十条  平时绩效考核应力求简便、务实、有效。学校可结合保安公司工作实际，制订符合学校实际的平时绩效考核工作实施细则，报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由学校分管领导负总责，并指定相关处室负责平时绩效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为准确、有效的对保安公司进行检查并做出评价，学校应结合保安公司绩效考核的需要，建立相应的出勤、过错与失误、创新与贡献、惩戒与奖励等登记办法，由专人如实记录、核实备案，视情及时处理，并及时反馈。

第十二条  在考核工作中，严禁弄虚作假。要本着从工作出发，实事求是地考核，不得借工作人员考评之机打击报复他人，不得包庇隐瞒，每次绩效考核工作要公开、公平，不准搞暗箱操作。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范围以外的情况的考核，由学校报局领导研究决定。

**绩效考核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    核    标    准** | **备注** |
| 综治工作及安全生产 | 1、安全生产或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及时的扣1分/次；  2、造成火灾事故、安全事故的根据具体情况，由学校领导研究决定；  3、学校内出现偷盗行为的，损失由保安公司承担，造成重大损失的，视情况由学校领导研究决定；  4、及时完成学校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无特殊原因未完成的每项扣1分/次；  5、不服从工作安排的扣1分/次；如造成重大影响的，视情况由学校领导研究决定。 |  |
| 制度管理 | 1、在学校内接私活，违反每次扣1-2分/次；  2、每日交接班由当班组长召开工作总结布置会，未实施的1分/次,人员缺席扣0.5分/次;  3、每月组织至少一次的业务培训、军事训练，未组织的每次扣2分/次；  4、私放车辆入学校，未出现事故、未造成影响的扣1分/次；如造成影响、事故的，视情况由学校领导研究决定。 |  |
| 优质服务规范管理 | 1、与他人发生争吵、打骂等不文明行为每次扣1分/次，造成损失的由保安公司负责；  2、保持优质服务，无投诉。被投诉，经查实的扣1分/次；如造成重大影响的，视情况由校领导研究决定；  3、在学校接待活动中保持良好形象，影响学校形象的扣2分/次。如造成重大影响的，视情况由学校领导研究决定。  4、在岗期间，工作不作为、乱作为，扣0.5分/次，造成不良影响及恶劣后果的，由学校领导研究决定。 |  |
| 劳动纪律 | 1、溜岗、违岗、扎堆、闲聊，违者扣0.1分/次；  2、工作时间会客等行为，违者扣0.1分/次，情节严重者调离工作岗位；  3、上班佩戴工号牌，违者扣0.1分 /次；  4、巡逻记录未记录的，0.1分/次;  5、着装标准、仪态端正、举止大方，违者扣0.1分/次；  6、劝导他人要文明用语，明确回答对方问题，违者扣0.1分/次；  7、制定并做好公司内部考核，及时进行登记，未及时登记的扣0.1/次。 | 5-10次扣1分；  11-20次扣2.5分；  21-30次扣5分；  30次以上扣10分； |
| 日常服务 | 1、实行24小时门卫管理。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必须经登记后方可放行。实行封闭管理时间内，学生不得外出。节假日、周末和学校规定的时间方可放行。  2、负责校园内安全秩序维护，包括车辆指挥和交通秩序维护。  3、做好校园周边小餐馆盒饭进校园整治工作；做好禁止违禁物品入校门、校内外人员翻爬围墙整治工作。  4、定时定点治安巡逻检查，重点部位或定点时段区域外围与区域内部治安巡查及定点守护；对楼栋夜间巡视，定时清场。  5、负责学校长治安维稳和消防工作，110联动报警系统的相关工作，配合学校、司法及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取证。 | 日常安全保卫措施到位，符合考核要求得满分，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出现差错视情况扣分，发生责任事故扣5分。发生重、特大事故，当月考核扣20分，并按程序追查相关责任。 |
| 满意率  测评 | 由安全保卫科综合民主评分成绩 |  |

附件2

湖南湘江新区教育局

校园保安服务工作管理考核办法

为了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和学校的财产安全，根据区教育局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结合门卫岗位职责，特制定保安岗位考核细则如下：

**一、文明值勤方面**

1、着装统一，仪容仪表的端庄整洁，规范配戴警械，站姿、坐姿端正大方。违规扣1分/次。

2、工作时间不读书、看报、不玩手机，不吸烟、喝酒，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违规扣1分

/次。

3、作风正派，热情文明对待师生、家长、来宾，上学、放学时间在校门口迎送师生。出现不礼貌行为或上学、放学不按要求站岗扣1分/次，无正当理由与人吵架、打架扣5分/次。

4、保持传达室和学校门前的卫生区的整洁。不打扫或不洁净扣1分/次。

**二、学生出入方面**

1、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需外出时，必须持有班主任签字的规范的书面请假条，门卫要认真审查请假条真伪，做好出校登记并保存请假条。违规扣2分/次。

2、节假日学生到校要穿校服，不穿校服或无本校教师带领不允许学生进入校园(学校兴趣小组的学生凭本人《学生出入证》进出校门)。违规扣2分/次。

**三、车辆出入方面**

1、外来车辆原则上不允许进入校园。确需进入的需校级领导批准，放行时要告知：机动车校内不能鸣笛、减速慢行，非机动车下车推行，同时引导车辆按指定车位停放。违规扣2分/次。

2、严禁各类车辆在校门口内外随意停放，确保校门出入畅通。违规扣1分/次。

3、课间、集会、课外活动等室外活动学生密集时，门卫不得允许任何机动车辆进入校门。违规扣2分/次。

**四、外来人员出入方面**

1、严格履行来访登记、联系手续(由保安联系被访教师)。未联系上、未经领导或老师同意、没办理登记手续不得让来访者进入学校。违者扣2分/次。

2、学校的临时施工人员凭学校《临时出入证》进出校门，无证或无引领者不允许进入校园。违规扣2分/次。

3、严禁放社会闲杂人员(如业务推销员、醉酒人员、无业人员等)进入校内，违规扣5分/次。

4、对运物品出校门的车辆要进行仔细检查，凡学校公物须持有学校有关证明，并进行登记，方能放行。违反学校公共物品带出校门制度的扣5分/次。

**五、其他方面**

1、校门内外公共财物，花草树木，发现破坏没有制止或根本不知道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2-5分/次。

2、接收邮件、报刊、信件出现丢失，除赔偿外扣2分/次。

3、保安人员严格执行上下班制度，按时交接班，不得随意外出送(取)物件，坚守工作岗位。出现脱岗现象扣2分/次。

4、保安人员需服从安排，听从指挥，全面履行安全保卫人员的职责。出现不服从学校安排现象扣5分/次。

5、发现火警、匪警等安全事故未及时汇报或报警的扣10分/次。

6、师生放学离校后，全面巡视，锁好各口大门，发现学校有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理或报告学校有关领导。造成损失的视情节严重扣分并追究责任。

**六、责任追究制度**

保安人员因工作失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需承担相应责任、扣除当月工资并予以辞退。

考核总分为100分，按照倒扣分制，如果考核低于90分的，所扣分数按5元/分与保安个人每月的工资挂钩，低于80分的，所扣分数按10元/分与保安个人每月的工资挂钩，一名保安如果有三次考核低于80分的，必须予以辞退。具体由学校安全领导小组和全体师生作为考核人对保安进行考核，此考核细则自制订之日起施行。